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莊美欣
電話：(02)89689765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蔡慶年)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票字第10400204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收款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草案乙案，洽悉。

說明：復貴會104年8月18日中託業字第1040000709號函。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蔡慶年)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

電 2015/09/24
文 11:41:01
交 檢 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